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285号

申请执行人庞洪，男，1956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街 弄 号楼 室。

被执行人王琰，男，197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上海市 路 号。

原告庞洪诉被告王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7)闸民一(民)初字第40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庞洪向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2016年3月30日起由新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向被执行人王琰发送执行通知、财产报告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王琰至今未能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王琰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360弄2号1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桑 斐
审 判 员 程 红 东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九 日
书 记 员 黄 菊